



规范提供方便安全服务,明码标价严禁违规收费…… 郑州首批试点 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



电动车成了机动车 出事故厂商都要担责?

知道吗?你骑的可能是辆“机动车”!昨日,记者从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审理一起类似案件,法官提醒驾驶电动车和机动车对于驾驶人的资格要求及应遵守的交通规则等大不一样。

骑了半年多的电动车竟是机动车

2022年8月,许某参加某银行促销活动,购买该银行理财产品附带某品牌电动车一辆。2023年1月,许某驾驶该电动车行至某交叉口信号灯时,与蔡某驾驶的机动车相撞,许某受伤,双方车辆不同程度受损。许某入院治疗18天,支出医疗费1.9万余元。

2023年3月,交警委托司法鉴定,发现许某所骑某品牌两轮电动车属于机动车范畴内的两轮轻便摩托车。交警部门认定,许某负事故主要责任、蔡某负事故次要责任。

生产厂商和销售未尽告知义务

许某认为,案涉电动车明显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其安全隐患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遂将这款电动车的品牌厂商、某商贸公司、某银行诉至法院,要求三被告赔偿其各项损失共3.5万余元。后原告自行与某银行和解,并撤销对某银行的起诉。

审理中,二被告辩称,品牌厂商生产的涉案车辆本身就是机动车,从产品名称以及工信部备案的合格证信息中均可以看出。品牌厂商仅是车辆的生产商,不直接面对消费者,生产车辆只需要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即可。而商贸公司销售的该车辆也不是直接销售给原告,因此,原告要求被告作为销售方履行告知义务也没有事实和依据。

二被告承担30%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与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涉案车辆经交警部门委托鉴定属机动车范畴,被告品牌厂商未提示购买者须持有二轮摩托车驾驶证才能驾驶该车辆,被告商贸公司在销售过程中也未能尽到警示注意义务,两被告的行为可能误导使用者,原告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案涉车辆发生事故,该产品缺陷与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的关联,两被告对事故的造成应承担相应责任。法院酌定由二被告对原告的合理损失连带承担30%的赔偿责任。判决被告某商贸公司、品牌厂商赔偿原告损失1.08万余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提醒

驾驶电动车和机动车遵守的交通规则大不同

对此,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丰庆法庭庭长孔德娟表示,国家制定《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日常我们见到的电动车,不少是超标电动车,甚至有的电动车虽然悬挂有“绿色牌照”,但实际上已达轻便摩托车甚至普通摩托车技术条件,属于机动车。驾驶电动车和机动车对于驾驶人的资格要求及应遵守的交通规则等大不一样,责任义务也多有不同。

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鲁燕

患者出院返家亲属护送有困难怎么办?老人慢性病需入院就诊但行动不便怎么办?……为解决群众就诊面临的实际问题,近日省卫健委、省医保局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医疗机构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试点的通知》,郑州、平顶山、安阳、三门峡4地将率先试点开展医疗机构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



统一规范

提供方便安全高效专业服务

据介绍,近年来,群众对短途转院、出院转送回家或转运至养老、护理及康复等非院前急救医疗转运需求日益增加,但与之相对应的,长期以来,医疗机构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供给不足,社会力量非急救转运服务管理薄弱、收费混乱,规范性、专业性有待提高。试点开展医疗机构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正是为了解决群众在非急救情况下的医疗转运需求,通过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按照急救与非急救分类管理、政府引导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探索建立健全医疗机构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机制,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可及、安全、规范、高效、专业的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

启动试点

啥是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

按照计划,我省首批在郑州市、平顶山市、安阳市、三门峡市辖区内选择符合条件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先行开展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试点工作,以点带面,逐步推广至具备条件的其他医疗机构。

到底啥是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通知》明确,医疗机构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指除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之外,不需要实施急救措施但需要配备相应医务人员、药品耗材、监护设备、搬运工具等并给予一定医疗服务的“点对点”医疗转运活动,主要包括医疗机构利用专业车辆和专业医护人员为医院之间转诊转院、出院(含自愿放弃治疗)患者返家、行动不便患者就医等提供医疗转运服务。转运过程中的医疗服务主要包括吸氧、监护、输液等延续性或维持性治疗行为以及相关护理、照看、搬运等服务,不包含急危重症的专业性抢救治疗服务。

热线电话 市域统一,区别于“120”

我省明确规定,医疗机构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实行登记备案制。省辖市、县(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对辖区内开展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的医疗机构(含省直医疗机构)实行登记备案,主要包括医疗机构基本信息、法人登记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以及从事医疗转运服务车辆行驶证、人员资格证、收费价格、监督电话等。为方便、

高效、精准对接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鼓励各地探索建立市域统一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信息化管理平台,可同时设置区别于急救“120”的市域统一专用热线电话;条件不具备的,也可依照有关规定对接其他独立运营的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信息化管理平台,也可同时由试点医院单独设立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电话。

持证上岗 医师、护士统一着装规范服务

为规范服务管理,我省明确规定,从事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的医师、护士、救护员(担架员)、驾驶员等工作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和岗位证书,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统一着装,规范服务。

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车辆应符合卫生行业标准,并按照我省救护车有关规定要求配备满足实际医疗转运服务

所需药品、器械和设备等;车辆外观不得喷涂“120、急救中心、院前医疗急救”等标识,不得同时重复加入120院前医疗急救网络,不得从事院前医疗救护车承包、转租或变相转包(租)给任何单位或个人,严禁个人或第三方将其车辆挂靠医疗机构用以开展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

明码标价 严禁中途违规加价

医疗机构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收费应按照“坚持公益性、调动积极性、满足多样化需求、有效发挥市场调节、保障可持续”的原则,医疗转运过程中发生的医疗服务按照现行医疗服务价格有关政策执行,其他非医疗服务所需费用由服务机构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交通成本、人力成本、转运里程等多方面因素自主确定,明码标价。

医疗机构应在显著位置或网站对外公开医疗转运服务收费标准,并标明收费项目名称、计价方法、具体标准及监督电话等。在转运服务开始前应事先告知被服务方并

征得同意,主动提供费用清单,接受社会监督。严禁中途违规加价,或对服务对象及家属提出不合理要求等。

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王红

